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吳明彥

電話：02-87711927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tpe123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40002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4年3月15日至3月21日在臺北市網球中心舉辦
「114年瑞博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A-1)」，所報競
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月21日網協字第1140000028號函及同年月22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- 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- (四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

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(五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

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

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

電 2025/01/24 文
交 11:24 換 章

請國內組依說明辦理

郭晴欣

0203

10-00